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0〕534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第二批项目 库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第二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服函〔2020〕126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根据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并于8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将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3份）报送我局（联系人：刘亚真，电话：2233031），同时填报资金申报汇总表（附件6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邮件至 wzglk@126.com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第二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》

